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 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持有的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贸公司”)49%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首钢集团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及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及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